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0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08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1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同时股份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股比例增加至 5%以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1.股票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期间,耀莱文化因融资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批次向厦门信托质押了 270,000,000 股公司股票(后补充质押至 282,212,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6-068 号公告。为此,厦门信托设立了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667 号信托计划")用于受让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的收益权,同时向耀莱文化提供融资。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出资认购了 1667 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 1667 号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累计向厦门信托质押股票 282,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质押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份冻结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获悉,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5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6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7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对厦门信托诉耀莱文化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北京二中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 2018-094 号公告。

3.执行法院裁定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厦门信托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2018)厦思证内字第 1233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耀莱文化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首执案号为(2018)京 02 执 496 号,北京二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二中院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厦门信托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人民币 857,924,480 元以物抵债。北京二中院依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857,924,480 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抵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时起转移。

(3)厦门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股份表决权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将归属于 1667 号信托计划,由厦门信托代表 1667 号信托计划行使。按照 1667 号信托计划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667 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及投资指令发布人,将成为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实际持有方,有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出具表决建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耀莱文化

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1009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影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字画装裱;园林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清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信托

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303,2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1,0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数(股)	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耀莱文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厦门信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2,212,000	15.21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3. 近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工行融 e 购")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对耀莱文化持有公司的剩余 21,08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工行融 e 购发布的《竞买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陆政通过竞买号 J5892 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6,547,488 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上述拍卖的最终成交情况以相关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耀莱文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帝斯曼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以下简称"帝斯曼")签署了《加工及供货协议修正案 1 号》,就藻油 DHA、β－胡萝卜素的合作以及《加工及供货协议》中 ARA 产品的年度采购量的调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合同期限内总的营业外收入保持不变,但将导致 2020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59.8 万元。

公司为帝斯曼代工藻油 DHA 产品如果达到预期采购量,预期每年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1,241.46 万元。

2021 年和 2022 年帝斯曼采购公司 β－胡萝卜素产品预期每年可增加公司收入 1,343.64 万元。

如公司为帝斯曼代工藻油 DHA 产品商业化认证失败,双方将恢复至原协议终止日期,2020 年调整减少的现金补偿款帝斯曼将会在 2023 年一次性补足。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帝斯曼签订了《和解协议》《加工与供货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就公司在欧洲、美国和中国诉讼帝斯曼 ARA 相关专利无效事项达成和解,其中《加工与供货协议》约定:帝斯曼承诺在协议期间的每一年度按照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向公司采购 ARA 产品,如帝斯曼实际采购量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帝斯曼将就未足额采购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的价格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若将来帝斯曼选择在中国采购或寻求第三方代加工生产藻油 DHA 油脂产品,则帝斯曼应当通知公司其寻求该等采购或加工生产的意愿,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向其销售或代加工藻油 DHA 油脂产品。根据《加工与供货协议》,2015 年 -2023 年帝斯曼预计向公司采购 ARA 油脂产品的数量依次为:75 吨、150 吨、200 吨、250 吨、300 吨、315 吨、331 吨、347 吨、157 吨。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则差额由帝斯曼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帝斯曼未采购公司的 ARA 产品,采用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合同。各年度补偿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RA 约定采购量(吨)	300	250	200	150	75
补偿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4,610.67	3,784.29	2,971.53	2,341.24	1,095.80

具体内容详见《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合同变更的目的

帝斯曼作为行业巨头企业,是全球藻油 DHA 等营养素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拥有丰富的供应链和客户资源。本次合同变更,公司将与帝斯曼开展藻油 DHA 产品委托代加工的业务合作,同时加大 β－胡萝卜素的合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根据委托代加工藻油 DHA 产品的数量,在协议期内帝斯曼采购公司 ARA 油脂产品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原合同中约定的各年度采购量,以时间换取空间,为公司扩展藻油 DHA 全球市场、扩大 β－胡萝卜素市场份额进行战略布局。

三、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增关于藻油 DHA 业务的合作条款:公司与帝斯曼启动关于藻油 DHA 产品代加工的技术可行性研究与中试工作。如果公司藻油 DHA 产品顺利通过帝斯曼的商业化认证,帝斯曼将委托公司代加工藻油 DHA 产品。

2、鉴于帝斯曼与公司开展的藻油 DHA 业务的合作,双方根据帝斯曼实际委托代加工藻油 DHA 产品的数量,在协议期内 ARA 油脂产品采购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期限及各年度 ARA 采购量。具体调整方案见下表格:

单位:吨

帝斯曼的年度采购承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计
原协议	75	150	200	250	300	315	331	347	157	–	–	–	2125
修订后协议基础情形(当帝斯曼在 2021 年委托代加工数量低于 50 吨时)	2015—2019 年帝斯曼已严格按照原协议约定的采购量给予了现金补偿。					236	248	260	157	125	124	–	2125
触发情形 1(当帝斯曼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每年委托代加工数量等于或超过 50 吨时)						236	165	165	165	165	165	89	2125
触发情形 2(当帝斯曼在 2022 年委托代加工数量等于或超过 50 吨时)						236	248	174	157	125	124	86	2125
触发情形 3(当 2021 年藻油 DHA 试验失败终止时)						236	331	347	236	–	–	–	2125

3、新增关于 β－胡萝卜素的合作条款:帝斯曼已经与公司签署了 2021 年和 2022 年采购 β－胡萝卜素产品合同,同时帝斯曼将基于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未来对 β－胡萝卜素产品的采购量。

除以上内容外,原《加工及供货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合同变更后,公司与帝斯曼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范围由 ARA 产品扩展到藻油 DHA 产品,同时明确了未来增加 β－胡萝卜素业务合作的意愿。上述两项业务的合作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为帝斯曼代工藻油 DHA 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其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得到全球行业龙头的认可,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拓展全球市场。

本次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双方已经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的期限和效力,帝斯曼 ARA 产品相关专利将于 2023 年到期,届时公司的 ARA 产品的国际市场业务将不再受其专利的制约。

因此本次合同变更有利于公司藻油 DHA 业务和 β－胡萝卜素业务的发展,并不会对其他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合同变更,公司因帝斯曼采购 ARA 油脂产品获得的现金补偿款将根据合同期限及各年度采购量的调整而发生变动,对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2020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59.8 万元;自 2021 年起,基于四种情形的变化,营业外收入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减少、后续年份增加;协议期限内由于采购总量不变,最终营业外收入变动合计为零,即营业外收入总额保持不变。

帝斯曼委托公司代加工藻油 DHA 产品假设能如期开展,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因代加工藻油 DHA 产品,各年营业收入增加,具体增加额将根据四种情形下实际委托代工量相应变化。

各年度财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ARA 补偿款对营业外收入的影响	基础情形	−1,159.80	−1,218.53	−1,277.25	0	1,835.13	1,820.45	0	0
	情形 1	−1,159.80	−2,437.05	−2,671.95	117.45	2,422.37	2,422.37	1,306.61	0
	情形 2	−1,159.80	−1,218.53	−2,539.82	0	1,835.13	1,820.45	1,262.57	0
	情形 3	−1,159.80	0	0	1,159.80	0	0	0	0
藻油 DHA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基础情形	–	248.29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6,455.61
	情形 1	–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7,448.78
	情形 2	–	0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1,241.46	6,207.32
	情形 3	–	0	–	–	–	–	–	–

注 1:藻油 DHA 产品增加的营业收入金额是按照各年委托代加工数量 × 合同预计加工费 ÷(1+ 增值税税率)× 汇率进行计算。其中,委托代加工数量 2021 年取各种情形下最低值测算,2021 年基础情形下最低值为 10 吨,情形 1 最低值为 50 吨,情形 2 和情形 3 最低值为 0,2022 年及后续年份按照持续委托代加工数量为 50 吨的假设进行测算,合同预计加工费为 43 美元 / 公斤,增值税税率为 13%。

注 2:公司与帝斯曼协议以美元计价,上述财务测算数据是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249 元计算。

另外,根据帝斯曼与公司单独签署的 β－胡萝卜素采购合同,帝斯曼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采购 190 吨 β－胡萝卜素产品,届时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将相比 2020 年均增加约 1,343.64 万元,并会随着帝斯曼采购量的增加而持续增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帝斯曼签署的合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商业实质,并有利于公司与帝斯曼加强合作。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1、自 2015 年公司与帝斯曼签署《加工及供货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遵循协议,帝斯曼严格根据《加工及供货协议》约定的条款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帝斯曼作为行业巨头,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声誉,预期将继续严格执行变更后协议。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重大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2、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商业测试、认证等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公司本次商业化认证失败,公司将损失本次认证相关的成本,双方将恢复至原协议终止日期,公司于 2020 年调整减少的 ARA 现金补偿款将会在 2023 年一次性补足。

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9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0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1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2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3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4	000266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7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8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9	000648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000704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1	000705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2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3	000790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4	000833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5	00095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6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7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8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9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0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1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2	001344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3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4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5	001437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6	001438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7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8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9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0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1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2	001512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3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4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5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6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7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8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9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0	002216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1	002217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2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3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5	002963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6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7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8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9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60	003358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东方财富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财富证券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东方财富证券。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6	0073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250 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由 414,221.44 万元增加至 614,221.44 万元。

2、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康旅集团股东会决议精神,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由 414,221.44 万元增加至 614,221.44 万元。

2、康旅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后,股东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省国资委")持股比例由原 40%变更为 46.726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50.59%变更为 44.9173%;云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由原 5.62%变更为 4.9908%;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3.79%变更为 3.3653%。

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前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549.58	50.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5,688.58	40.00
云南省财政厅	23,283.29	5.6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3.79
合计	414,221.44	100.00

康旅集团注册资本金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7,004.80	46.7266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891.69	44.9173
云南省财政厅	30,654.56	4.9908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0.39	3.3653
合计	614,221.44	100.00

3、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并不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省国资委。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提高康旅集团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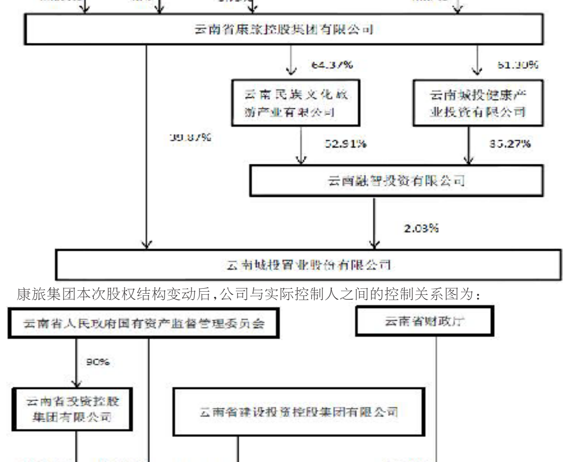

康旅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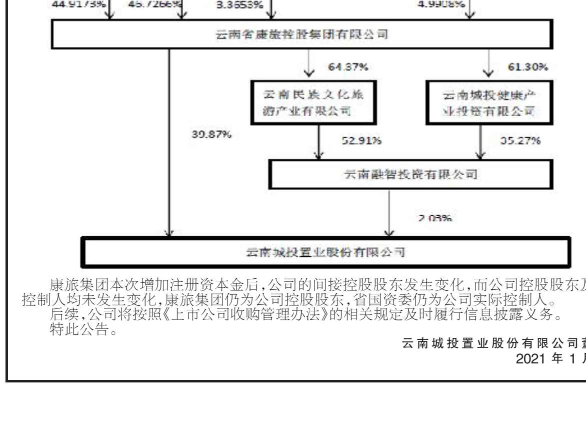

康旅集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康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25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8%,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6 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00 万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9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25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65%,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6 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乐享天天(AMHQLXTTZS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2 级(中低风险,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2.55%,历史测算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6 日

(10)投资范围: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3.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4/30	2020/12/23	5000	86.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50	2020/6/11	2020/12/23	14950	21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0	2020/6/11	2020/12/23	5050	67.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6/15	2020/12/23	15000	254.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1/1/6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1/1/6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6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银行回单;

2、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901)银行回单;

3、中国银行"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远线模")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使其更好地开展业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精远线模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精远线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精新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精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到位,并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91340700674249195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储忠京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8 年至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模具制造、设计、维修与销售,模具租赁服务,模具制造设备及备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具公共服务、技术咨询,模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模具设备、通用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731,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8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695,030,915	98.3443	10,479,360	1.4827	1,221,300	0.17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695,083,115	98.3517	10,684,860	1.5118	963,600	0.13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303,402	89.8258	10,479,360	9.1121	1,221,300	1.0621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0,457,304	63.6585	28,805,084	36.3415	0	0.0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355,602	89.8712	10,684,860	9.2908	963,600	0.83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精达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4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